##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學員退費申請表

## \*記號均要填寫完整, **怒不接受影本**

*班別類別	□非學分班 □學 □其他	分班 □托育人員	] 專業訓練	申請日期		月 日 到完整相關資料日期為準 據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
*退費班別				課程編號		
課程日期	民國 年	月	日起 至 民	國 年	- 月	日止
*姓 名		* _	<b>/</b> 分證字號			
*連絡電話		*	收據編號			
*退課事由	(請簡述)					
適用依據 (中心勾選)	【學分班/非學分班】 □開課前辦理退費者(不含開課當天)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(包含報名費) □開課後未逾課程 1/3 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學分費 1/2 費用(包含報名費) 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】					
	□開訓前(含)10 日(含例假7日、不含國定假日)全額退費 □開訓前10 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得酌收學費5% □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60%					
	【委辦班】 □退費情形依計畫書或契約書內容辦理 □溢繳退費 □其他					
*繳費金額	新台幣	元整	退費金額 (推廣填寫	新台"	汝	元整
應繳交文件	□此退費申請表正本 □收據正本 □學員本人銀行存簿封面影本					
注意事項	<ol> <li>非本人辦理者,需檢附本人委託書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證件。</li> <li>因報名人數不足或本中心開班不成全額退費外,若經報名繳費開課前,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必須扣除相關費用如上方適用依據。</li> <li>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、委辦班退費情形依計畫書或契約書內容辦理。</li> <li>退費一律以匯款方式退予學員本人帳戶,並須配合本校撥款時間辦理(學校完成請款流程至撥款約需30-45天時間),若採用郵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者請自行斟酌送達推廣中心之時間點。</li> </ol>					
*學員簽章	請確認了解以上注意事項後簽名					
以下為本中心填寫						
收件確認			同意退費		申請退費	
【收件人】 收齊相關文件、註:	【班級承辦人】 確認金額、註記	【總監】 瞭解辦理狀況	【主作 瞭解辦王	_	【班級助理】 推廣系統	【退費承辦人】 校務系統、註記
年 月	日 年月日	年 月	【特殊退費需日 年	主任核章】 月 日	年月日	年月日